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初步預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2024年5月20日之前刊發。然而，根據與長盈團隊的進一步討論，預計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該公告所載於2024年5月20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3年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2023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

預計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刊發將延遲至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的日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3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22分起暫停買賣，且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黃詠雯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 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